# 省道替代路線指引標誌設置原則

### 一、設置依據:

依據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替代路線指引標誌,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、方向、里程及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,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。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,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。本標誌下緣應設置「替代路線」附牌,與「地名方向指示標誌」區別。

## 二、牌面型式:

(一)横式: 寬 185 公分, 高 80 公分(主牌為 57 公分, 附牌 23 公分), 如 圖 1 所示。本標誌設於路口,提供車輛駕駛人轉向資訊。



圖 1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 (橫式)

(二)直立式:寬75公分,高195公分(主牌為172公分,附牌23公分),如圖2、圖3所示。本標誌設於路段中(路口或轉向處得視需要設置),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替代路線行車方向及距離。





圖 2

圖 3

替代路線指引標誌(直式)

(三) 本標誌詳圖請參照本局「交通工程參考圖」。

### 三、顏色及內容:

- (一)底色:主牌為螢光黃綠色,附牌為白色。
- (二)文字、指向箭頭、邊框:黑色。
- (三)地名:屬於國道替代道路者,宜採縣轄市級以上地名,並以大範圍地區,如「台北」(市)、「台中」(市)、「高雄」(市)、「彰化」(縣/市)、「宜蘭」(縣/市)等,做為方位的導引;屬於省道替代道路者,採用鄉(鎮、市、區)級以上地名做為導引。
- (四)公路編號及指向箭頭:直行箭頭牌面之編號係指目前所行駛的公路編號,轉向箭頭牌面之編號係指轉向後之公路編號。
- (五) 附牌文字為「替代路線」。

### 四、設置原則:

## (一)直行路段:

原則每3~4公里設置1面,快速公路可酌予拉長間距。快速公路起點設置1面,一般公路於重要路口或里程漫長之路段得視需要增設1面。

# (二)路口(匝道)轉向:

快速公路出口匝道上游 100~300 公尺設置 1 面,得視需要增設 1 面。 交叉路口轉向前(路口近端) 100 公尺內,於明顯處設置 1 面,原則以 横式牌面設置,得附掛於路口號誌或標誌橫桿上。